

证券代码：831747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情形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

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公司进行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时，由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提

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详细说明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
- （二）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三）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
- （四）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
- （五）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

第九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差异：

- （一）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二）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三）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四）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一条 当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业绩预告存在重

大差异需要更正时，由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详细说明错误、遗漏或差异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
- （二）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
- （三）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决议，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